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18日，下午14:00

3、会议召开地点：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付6号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敏

6、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209,875,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3939%。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总数 209,875,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3939%；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即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0 名，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庆汇租赁有限公司一次性转让大连特钢项目剩余债权收益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9,87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9,87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高昂律师、谢卓洪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